

电信行业垄断的法律规制

The legal regulation
of the telecom industry monopoly

王永强 © 著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电信行业垄断的法律规制

The legal regulation
of the telecom industry monopoly

王永强 ◎ 著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电信行业垄断的法律规制 / 王永强著.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6.10
ISBN 978-7-307-18748-1

I. ①电… II. ①王… III. ①电信—法规—研究—中国 IV.
①D922.296.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6) 第238142号

责任编辑: 刘汝怡

责任校对: 张清

版式设计: 刘倩

出版发行: 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cbs22@whu.edu.cn 网址: www.wdp.com.cn)

印刷: 北京市媛明印刷厂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20.25

字数: 278千字

版次: 2017年1月第1版

2017年1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307-18748-1

定价: 48.00元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凡购我社的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自序

电信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基础性行业，具有天然的垄断性和规模经济性。随着电信领域的科技发展，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政府逐渐放松了对其规制，电信业的市场结构和企业组织结构发生了深刻的变化。电信业的变革使得这个行业引入了竞争机制，引入竞争机制不仅有利于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正当合法权益，更有利于保护电信业有效竞争的市场秩序。

市场是竞争的载体，企业是市场的主体，竞争是市场规则的核心，通过竞争达到优胜劣汰和资源的最佳配置。但由于我国一直实行对电信业的国家垄断和对电信通信技术应用的滞后，在进入通信技术的 4G 时代，我国电信业仍然是事实上的垄断者。电信企业滥用行政权力、滥用其市场支配地位，肆意侵犯电信竞争者和电信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这不仅同现在市场经济发展趋势相背离，而且还从某种程度上对我国信息行业的发展造成了严重的影响。目前，世界各国先后对本国的电信业进行了以有效竞争为目标的规制改革。有效竞争主要是在垄断和竞争之间寻求平衡点，既不是竞争不足，也不是竞争过度。有效竞争可以使电信垄断（行政垄断与经济垄断）引起的效率低和过度竞争引起的高成本之和最低，降低电信行业的无效建设和重复投资。

电信业的发展，经历了从自由竞争、市场垄断、法定垄断再到规制下的竞争等阶段，与此相适应，电信业的规制也经历了从无规制、反垄断规制、行业规制、行业规制改革与反垄断规制并重的多个阶段。尽管各个国家电信

业的发展轨迹各异，规制改革的模式不同，但是自由化与市场化并重，放松规制与规制重建并重，已经成为电信业规制体制改革的国际潮流。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渐深入，电信行业已经实现了从完全垄断过渡到竞争的转变，在这一变革过程中，电信业面临的一个重大的理论和现实课题是电信业规制完全是由电信业规制机构的直接规制，还是能否或者在多大程度上从行业直接规制转向反垄断普遍的间接规制？换句话说而言，电信行业规制的功能是定位在普遍服务规制、互联互通规制、频谱分配和消费者保护上，还是将价格规制、垄断行为规制与市场结构规制方面的功能留给反垄断执法机构呢？

我国电信企业与其他市场主体既有不同点，又有相同点：不同点是电信企业一直被视为自然垄断行业，认为电信运营的规模经济、电信服务的基础性、固定资产的沉没性、网络的完整性决定了电信业的自然垄断性。在我国，电信业一直受到政府的严格规制，带有明显的行政垄断色彩。电信业的行政垄断严重制约了电信业的健康发展。相同点是我国在实行市场经济体制之后，电信企业进行了市场化改造，在形式上成了市场主体，与其他主体一样会实施固定价格、分割地域、限制业务等卡特尔行为，以及主导电信运营商实施垄断高价、价格歧视、掠夺性定价、转售价格维持、拒绝交易、搭售等各种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在中国特色的市场经济体系中，我国电信业无序竞争的原因很多，既有竞争水平上的原因，又有体制上、法律上的原因。为了实现电信业的有效竞争，不能仅靠市场自身的调节，更需要政府运用各种立法、行政手段来规制电信业的发展，对我国电信业不正当竞争和垄断进行有效规制，促进电信业的整体发展和共同繁荣，因此，建立和完善电信法律规制体系来实现电信业的有效竞争成为紧迫的问题。

本书以我国电信企业以及规制现状为立足点，在借鉴欧美等发达国家先进立法与规制实践的基础上，通过对电信业竞争机制的引入，认识到电信业规制立法对于打破电信垄断，平衡市场竞争机制具有重要意义，并试图探索

和建构实现电信业充分有效竞争及适合我国国情的电信企业规章制度。以电信行业规制法和反垄断法的双重规制视角展开研究,对完善和建构我国电信业的行业规制,正确处理反垄断规制与行业规制之间的规范冲突及反垄断执法机构与行业规制机构之间的管辖权的冲突,强化反垄断执法与行业规制的协调配合,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期望能对于我国电信立法提供一些有益参考,从而促进电信业有序合理的竞争。

本文除导论和结论外,正文部分共分为五章。第一章,主要对电信业垄断的类型、形成机制及中国电信业垄断造成的影响进行了阐述;第二章,主要对规制电信业的立法缺陷与电信业规制的一般理论进行了系统分析,为我国电信业的有效规制奠定理论知识;第三章,主要研究我国电信业有效竞争的法律规制模式即采用电信业行业规制与反垄断规制的双层规制模式;第四章,主要对我国电信业行业法律规章制度的构建和完善提出了自己的设想。第五章,主要对我国电信业反垄断法律规章制度的建构和完善提出了自己的建议。

在我国电信竞争的过渡阶段,在电信全业务竞争和数网融合的新通信时代,中国电信企业的市场行为、电信市场结构都发生了深刻的变化,相应地要求进行电信规制体制、规制模式、规制内容、规制方法及规制机构的改革与创新,促进电信业行业规制(直接规制)与反垄断规制(间接规制)的融合。在电信行业规制重构中应借鉴反垄断法的观念、原理和方法。反垄断法在保护消费者利益和增进消费者福祉方面与电信法完全一致。相较于电信法而言,反垄断法规制垄断行为更具有原则性、导向性和模糊性,对规制形色多样的电信垄断行为具有适用的灵活性和广泛性。反垄断法对电信消费者的保护是一种高层次的保护,即通过维护电信业竞争秩序和提高经济效益,从整体上实现电信产品质量或服务的提高和电信资费的降低,实现电信消费者的福利最大化。而电信法中关于建立电信竞争秩序和保护电信消费者利益与反垄断法的宗旨及价值定位是一致的。因此在充分发挥行业规制和反垄断规制各自优势的前提下,提出了构建与完善我国电信业法律规制的基本制度。

目 录

导论	1
第一章 电信行业垄断及形成机制	21
第一节 电信行业垄断概述	21
第二节 电信行业垄断形成分析	68
第二章 电信行业垄断规制现状及理论分析	95
第一节 电信行业法律规制的立法现状	95
第二节 电信行业垄断的规制理论分析	117
第三章 电信行业垄断法律规制模式的新思考	143
第一节 电信行业垄断的 G-SCP 分析框架	143
第二节 放松规制路径与电信业有效竞争的理论演进	152
第三节 建立双重法律规制主体	165
第四章 电信行业的行业法规制	193
第一节 电信业有效竞争秩序的立法思路与原则	193
第二节 国外电信行业规章制度的比较	203
第三节 国外电信行业规章制度的借鉴与评述	217
第四节 制定电信基本法	224

第五章 电信行业的反垄断法规制 241

 第一节 电信行业反垄断法规制的理论基础 242

 第二节 竞争背景下垄断主体的区分与法律规制路径的选择 248

 第三节 《反垄断法》及其配套法律制度的完善 261

结论 287

参考文献 291

 中文文献 291

 英文文献 303

后记 311

攻读学位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 313

导 论

随着电信技术的进步,电信业的某些环节和领域已经不具有自然垄断的属性。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欧美等电信发达国家先后对本国的电信业进行了规制改革,用法律规制电信业使其良性地竞争与发展。其规制改革的目的就是改变电信业垄断格局,引入竞争机制。我国从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大刀阔斧地对电信业进行规制改革,引入竞争机制,打破垄断的市场结构。我国电信业历经数次重组,规制改革形成了当下三足鼎立的市场格局。电信业的规制改革给我们带来便利的同时,依然存在诸多不尽如人意之处。本部分介绍文章的研究背景、研究意义、思路及方法,并给出全文的结构安排。

一、研究背景及意义

在全球范围内,电信业已进入一个有效竞争的时代,欧美等大多数国家的电信业都经历了由垄断到竞争的演变,有效竞争是各国电信业未来发展的趋势。我国政府对电信业先后进行了打破垄断、引入竞争、邮电分离、政企分开、深化改革等一系列的规制改革,其市场主体的地位基本确立。随着电信市场竞争格局发生的形式上的变化,电信企业由单一的垄断市场结构演变为多元化的市场竞争格局,目标是形成电信市场有效竞争。但与国际上先进的电信竞争规制模式相比存在着较大的差距,尽管我国电信规制部门颁布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和办法,但由于我国电信业的政府垄断和主导思想本位以及效力缺乏权威性,依然不能达到有效地监督电信市场非理性竞争的目的。

我国电信业依然存在众多问题和不足。

近年来,电信垄断破坏市场竞争的案例仍然是我国目前面临的较为棘手的问题,并且案件数量呈现出只增不减的趋势,如目前两大网络行业的垄断案。^①在2011年年底,各大媒体和报纸也争相报道了关于两大垄断行业——电信和联通在宽带接入领域存在垄断问题,如果电信网络垄断成立的话,那么这两大行业将遭受高达80亿元的处罚。这也将是我国反垄断法自2008年生效以来国家查处的第一件涉及大型国有电信企业的反垄断案件。2011年12月2日,中国电信与中国联通针对国家发改委反垄断调查发布声明,表示将尽快完善互联网资费管理制度,如“中国电信行业将扩大宽带覆盖面积,采取光纤技术,提高入网速度,并且做出保证:5年内对宽带的价格进行调整,使其达到原来的一半以下;而对于中国联通行业来说,将进一步下调宽带价格,以此来迎合大众的需求,更加全面地提高服务质量”。而这两大互联行业的垄断做法显然是在排除、限制竞争对手,严重影响了其他电信运营商和广电系统的生存发展。国家发改委对电信、联通的反垄断调查表明了电信业发展方向将从垄断格局转为充分竞争。此外,电信领域还存在诸如电信市场竞争中所引发的本地网接入、行政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违背社会公认的商业道德等不正当竞争案件。

至今我国还缺乏从法律角度对电信有效竞争进行系统的研究——电信体制改革尚未完全到位,行业垄断愈演愈烈,法律规制不完善或严重缺失,法制建设和规制体系还有待进一步完善,有效竞争的电信市场结构尚未形成。首先,尽管我国的电信业经历了几次重大的规制重组,并没有达到预期的规制效果,即在电信业中引入竞争和促进电信业的有效竞争效果没有达到。我国电信领域不得不面临的问题是:传统被公认的电信垄断行业随着技术条件的变化其垄断特性发生变化了吗?如果弱化了电信业的垄断特性,政

① 新浪网: <http://tech.sina.com.cn/z/telemonopoly/>。

府规制部门还在很多领域设定市场准入“门槛”吗？非主导电信运营商在哪些领域能自由进入电信业？在哪些领域不能自由进入？电信主导运营商利用什么手段阻止其他电信运营商的正常经营？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主导运营商是利用行政手段或利用其市场支配地位阻止构建有效竞争的市场结构还是行政垄断和市场支配地位共同起作用来阻止电信业的有效发展呢？其次，我国的竞争立法严重滞后，尤其是电信的立法工作将近 30 个年头了，至今依然还没有出台，由于缺乏促进电信业竞争的法律规章制度，导致有效竞争的市场格局难以形成。

在此背景下，基础电信进入全业务竞争时代后，电信行业规制的重点应当是建立电信市场的有效竞争机制以及电信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规制。研究电信业有效竞争和法律规制理论，分析我国电信业在经济转型期的经济垄断、行政垄断的竞争现状以及竞争法律规制体系的不足，并借鉴美、英、新西兰等电信发达国家有效竞争的法律规制的成功蓝本，探讨我国引入市场竞争机制进入电信业后，如何成功转型我国电信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确定我国电信市场有效竞争的法律思路，构建和完善我国的具体电信的法律规章制度，从而实现电信业有效竞争的市场结构。因此，本书不仅为我国电信业有效竞争的立法完善和构建提供基本规制框架结构，且系统分析了电信竞争中的法律问题和规制意见，希望本书的研究能促进电信业竞争规制研究更趋于理性和系统化。

二、相关研究文献综述

（一）国内研究现状

由于学术界对电信业的研究主要以经济学分析和管理学研究相对较多，就电信有效竞争的系统法律规制研究甚少，把管理学、经济学和法律等结合起来研究的论文或著作则少之又少。

1. 关于电信业有效竞争的问题

国内学术界在电信垄断问题方面研究日益深入,经济学家和法学家介绍了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一些电信规制和反垄断规制理论和实践,探讨了我国当前经济条件下电信竞争和规制电信竞争问题。在电信自然垄断产业规制改革、经济性垄断、行政垄断和《反垄断法》等方面的问题取得了相应的科研成果。长期以来,电信业一直被认为是自然垄断产业。我国电信学者王红梅指出:电信业的规模性、范围经济和外部经济特征使其成为具有“自然垄断性”的行业。那么,对于电信业自然垄断是以行业规制还是以反垄断规制呢?王俊豪、王建平等学者对以何种方式进行规制以及如何规制等问题进行了阐述,他们认为,在现行经济体制下,电信产业存在着自然垄断和经济垄断、行政垄断并存的现象,称为垄断性产业的二元性,对于如何有效地规制电信业的二元性无论是在技术层面上还是理论层面上都是一个很难处理的问题。成本劣加性、规制失效理论和可竞争市场理论为电信业引入竞争提供了理论先导,20世纪80年代,我国开始着手在电信业进行局部的改革,逐渐取得了明显的成效,确立电信市场上多元的竞争主体,有利于形成有效竞争的市场结构。随着电信技术的更新升级和电信市场需求的扩大,电信产业的特点和边界也发生了相应变化,电信业引入竞争以后,如何寻求竞争活力与规模经济之间的平衡点,即如何解决电信业的有效竞争问题,如何处理好竞争与规制的关系,我国的专家学者对此问题进行了深入分析。王俊豪学者(1998)认为规模经济与竞争活力相兼容才是有效竞争的状态;彭武元等学者(2004)认为要处理好竞争与规制的关系,除了关注竞争活力与规模经济外,还要关注规制的必要性及规制成本。

在电信业实现有效竞争,应区分电信业中的竞争性业务和自然垄断性业务,应实行区别对待的规制政策。在我国,电信制度上存在的突出问题主要表现在竞争和规制两个方面。而这两个问题的起源主要是对垄断问题的研究。著名学者张昕竹通过研究得出:要想抑制垄断行业的产生,最有效的措

施就是增强其竞争力,从而抑制其朝着垄断方向发展的趋势。而曾剑秋教授则认为各个国家的发展模式是不同的,对于好的发展模式不能照搬照抄,要立足于本国国情。所以从更严谨的角度上说,放松市场规制也不能有效地保证电信行业朝着更快、更好的方向发展。同时,市场的发展也呈现出复杂性。因此,加大市场规制必须考虑到市场的具体情况,在市场的竞争性较强的情况下,放松规制会产生一定的积极作用,在一定程度上阻止垄断的形成。这样就可以通过企业的业务销售量增大企业的收益,而不是通过强制性手段加以限制实现利润指标,进而演变成垄断。刘进学者在 2002 年的研究中指出,若想实现电信行业的快速平稳发展,有效防止垄断现象的产生,就必须从增强竞争入手,从根本上促进电信行业的平稳发展,形成公平、公正的发展体制,引导各个公司之间形成一种健康的竞争体制。

然而对我国目前电信行业的竞争和融合方面所进行的调查研究发现,针对这一现状存在着两种截然不同的观点。王小强在其著作《中国电信产业的发展战略》一书中明确指出,对于目前邮电和广电存在的现状以及市场经济发展状况下对其创新重组的要求而言,将中国目前已经形成的电信基础网进行独立的目的是打破垄断制度。除此之外,对电视传输也进行同样的处理,使其成为政府有效管制之下的信息网络。两者最大的特点就是将政府规制与企业运作加以分开,使其按照一定的模式发展。与此同时,为每个电信公司提供平等的平台,使其能够处于相同的层面,平等地开展竞争。而借助电视网络的平台,使“三位一体”得以形成。王小强在其《再论中国信息产业的发展战略》一书中也曾指出:将基础的电信业务进行公开,并且使电信行业与广电行业并驾齐驱,为其创造良性的健康竞争环境,不断地为了充分发挥自己的优势而加以完善,从而实现由低网速向高网速的逐步升级。在《中国电信产业的发展战略》一书中,其观点主要侧重于对网络进行有效融合,以电信作为本位来进行研究。然而,在《再论中国电信产业的发展战略》一书中,作者研究的侧重点发生了改变,以广电作为本位来进行研究。而这两者

最核心的内容则是谁的制度更优越。对于以上存在的这两种情况来说,周其仁在对其进行总结和分析之后指出:为了缓解目前存在的种种问题,国家应当及时地采取相应措施,实现电信竞争的公开化、透明化,并且将其引入法制轨道,为其提供公平的竞争“舞台”,进一步拓展电信行业的可持续发展空间,并且为其更好地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开辟广阔的发展前景。除此之外,在竞争的基础之上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最终实现“三网合一”。而其研究的侧重点是通过对社会进行调整来进行调配,而不是仅仅针对某个环节进行调整,因此更具科学性。

2. 关于电信业的垄断规制问题

随后在我国电信业规制改革的过程中,我国政府颁布了大量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对电信业进行了规制改革,从形式上完成了电信企业与国家规制机构的政企分离,并对国有大型电信垄断企业进行了拆分。电信企业的规制改革先后借鉴了英国、美国的改革模式。首先是引入新的电信公司——中国联通公司来实现电信业的“双寡头竞争”的市场格局,然后,又将电信业进行纵向分割,形成多家电信企业之间的竞争格局。但是电信业并没有完全告别垄断,建立一个公平有效的市场竞争秩序任重而道远,中国电信业依然存在着垄断与不正当竞争现象。我国电信业的规制改革过程本质上是为了形成有效竞争的电信市场格局,比如引入竞争、规制重建、推进电信业产权制度法律规制改革、构建和完善电信法律法规都是为了实现电信业的有效竞争,我国众多知名学者从上述各个不同的侧面展开了研究并发表于《电信科学》《现代通信》《世界电信》等刊物上。

但是,我国电信市场的需求扩大与电信业规制法的严重滞后存在着明显的矛盾,反映在电信市场上的各种垄断(经济垄断和行政垄断)及不正当竞争现象的增多和电信行业法律规制无力上。我国尚未制定电信服务业及其市场运行的基本制度框架和基本行为规范的电信法,仅是制定了《电信管理条例》,对电信市场上存在的各种垄断行为等,在规制方面缺乏法律手段。

目前国内几乎没有对电信企业的经济垄断和行政垄断的规制研究,对电信业系统、整体、深入的研究尚属空白。就现有的文献来看,研究都比较集中在某一方面,如规制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理论研究主要涉及:孔祥俊所著的《反垄断法原理》,作者在第二十章中以较大篇幅论述了滥用市场支配、法制法规的确立、社会地位的确立,并且对存在滥用的行为都做了较为详尽的描述;而著名的王晓晔教授也曾在其发表的著作中对此种现状进行了深入系统的探讨与分析;除此之外,很多学者也针对这种滥用的行为进行了研究,著名学者文学国曾在其所著的《滥用与规制——反垄断法对企业滥用市场优势地位行为之规制》一书中明确指出,对于目前电信和广电存在的垄断问题,滥用市场支配权是其最显著的特征,而对于此种行为的有效规制是实现公平、公正的唯一手段,也是解决垄断问题的根本所在;此外,王先林以其博士论文为基础所著的《知识产权与反垄断法——知识产权滥用的反垄断问题研究》以美国诉微软案件为切入点系统全面地论述了知识产权领域产生的垄断问题,作者不仅研究了知识产权行使与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关系,同时也探讨了与禁止联合限制竞争行为、控制企业合并行为的关系,可谓在本领域做出的较有影响著作之一。再如规制行政垄断的研究主要涉及王保树在《反垄断法对行政垄断的规制》提出行政垄断的主要形式包括地方贸易壁垒、部门贸易壁垒、政府限制交易和设立行政公司;学者王晓晔也曾提出行政垄断的形式有行业垄断、行政强制联合、地区垄断等;针对垄断现状,学者李伯侨、吴晔也进行了深入系统研究,在其所著的《行政垄断的反垄断法反思》一文中指出了目前行政垄断规制方面存在的不足,其一致观点是此种垄断属性属于行政层面,而与此同时也表示反垄断并不是从问题的源头出发来进行审视,从科学的层面上来说,这对行政垄断是没有任何作用的,通过此种法律来对行政法律进行约束和限制,势必会造成一种经济干扰政治的问题。不论是从哪一层面来分析,反垄断法都不能做出一个较为科学合理的规制;而著名的学者郑鹏程在其所著的《论法律对行政垄断的综合规制》一书中指

出,对此种属性的垄断进行管理和规制不能仅仅依靠法律,而是需要充分发挥社会各个层面的合力,将法律作为主要依据,其余作为辅助措施,这样才能够对其进行科学合理的规制;而许光耀对此种性质的垄断也做了简要的表述,在其所著的《论行政垄断并非反垄断法上的特殊问题》一文中指出,反垄断法应当突破传统的支配层面,首先了解其是一种行政手段,以此作为解决问题的突破口,并且通过法律条文进行不断地调整,而不是简简单单地通过单一的法律进行约束。而从我国目前确立的法律来说,在这方面存在明显的不足,主要表现为执法目标不明确、打击力度不够,这是法律存在的一大缺陷。要想对电信垄断状况进行合理的调整,就必须建立和完善现行的相关法律;学者黄欣、周昀则认为应当推出一套较为完整的、合理的法律,这是对垄断进行规制较为有效的整顿手段,同时要进一步加大管理力度。除此之外,加大惩罚力度,对于触犯法律的人依法进行惩治,使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体现出一种科学性的裁决体系,并且能够赢得众人的信服。两位学者的相关观点在《行政垄断与反垄断立法研究》一书中有较为详尽的论述。与此同时,应当建立一个较有权威的反垄断组织机构,为其提供对存在的垄断进行上诉的权利,最终逐步演变成一种司法制度。

尽管,我国在电信规制立法方面做出了很大贡献,并及时出台了《电信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等一系列法规,以及后来信息产业部也陆续发布了一系列部门规章,但是目前的法律法规存在缺陷,不能对电信行业的内部和外部机构做详细的规制。一部较为科学、完善的法律主要应该包括四个方面,即竞争法、行政法、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等。而从国家制定法层面上来看,我国还没有出自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有关电信业的立法。目前,规制电信业的主要依据是我国第一部有关电信业的综合性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从目前来看,我国电信行业现行的法律法规等都不能同目前经济社会发展趋势相适应,而其自身法律所存在的缺陷与不足是导致一系列问题产生的重要原因。由于一些法

律的确立较为落后,使得电信行业的举措没有一个明确的限制和规定。电信规制体制截至目前都是过渡性的制度安排,与一个有效竞争的电信市场所要求的规制结构还有很大差距,尤其是我国电信业规制机构还存在众多问题。

我国学者对电信业法律规制问题的关注大体可以概括为:一是对国外反垄断法理论和电信竞争理论的介绍;二是对我国具体个案的简单笼统研究,对电信企业的系统深入的研究少;三是,对经济学、管理学等其他社会科学研究的,从法学视角研究的少;四是,从技术和制度层面研究的多,涉及电信规制理念的少。电信自由化是一个不可逆转的发展进程,是电信业发展的正确方向。如何放松电信规制、引入竞争,构建有效的电信市场竞争结构,提高电信竞争效率,达到电信规制改革的目的,并且加强电信规制法律的研究是我国电信规制改革的首要任务。

(二) 国外研究现状

国外学术界在对电信业有效竞争、经济、行政垄断的规制改革以及反垄断执法等方面有比较成熟的理论成果。欧美等电信发达国家在政府规制电信业方面积累了大量的实践经验。这些宝贵的电信法律规制体系和经验对于促进我国电信业的有效竞争,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和参考价值。

1. 有关电信市场有效竞争格局的研究

在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产生了多种竞争理论,为政府规制电信业的有效竞争奠定了理论依据。20世纪30年代以来,哈佛学派和芝加哥学派展开了一场针锋相对的对决,两派别的产生在竞争理论发展中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然而,这两大派别的共同点在于都对竞争的有效作用笃信不疑,而二者最大的不同就在于其对如何促进良性合理的竞争所坚持的出发点不同。

哈佛学派的核心力量主要是由来自该校的一些专攻经济学领域的学者组成,该派别所持观点与有效竞争相一致,而其侧重点在于对市场构造的深入剖析。对于垄断竞争存在的现状,张伯伦教授做出了这样的阐述,没有一